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107-130609-89-03-593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岩	联系方式	13513438719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0 分 57.540 秒，北纬 39 度 1 分 27.9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9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2021]136 号
总投资（万元）	28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47%	施工工期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21 年 11 月 5 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102 号），研究日新学校、职教中心锅炉安装取暖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两所学校边施工建设边办理锅炉安装手续，安装锅炉要符合低氮锅炉标准。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 2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为学校供暖，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名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p> <p>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1]136 号）。</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见表 1-1、表 1-2。</p>
---------	-----------------------------------------------------------------------------------------------------------------------------------------------------------------------------------------------------------------------------------------------------------------------------------------------------------------------------------------------------------------------------------------------------------------------------------

表 1-1 与《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限制类	限制行业类型包括：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行业	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不燃煤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 吨以下）。其中：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业行业；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①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不燃煤。 ②项目位于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属于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0.102t/a、0.205t/a、1.025t/a，实施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削减 0.204t/a、0.410t/a、2.050t/a。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表 1-2 与《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绿色转型攻	严把项目准入关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不属于文件提出的重点行业	符合
		加快推进企业退城搬迁	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推进钢铁企业向沿海临港或资源富集地区整体搬迁。对列入搬迁计划，未如期完成退城搬迁的，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或实施限期停产，严禁以退城搬迁为名不予治理，降低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不属于文件提出的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绿色转型攻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转型为电炉短流程。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对包装印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涂料与油墨制造等行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制定“一行一策”系统治理方案，推动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不属于文件提出的重点行业	符合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深化清洁能源替代攻坚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电力、建材等主要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燃煤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运输改造，有序推进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效果评估	项目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项目，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并安装低氮燃烧器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该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西南距瀑河生态红线2880m，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主要消耗资源为水、天然气和电能，电能和用水量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对颗粒物、SO ₂ 、NO _x 进行倍量削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同时，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号）可知，保定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18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80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廊道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共90个，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

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北，西南距瀑河生态红线 2880m。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 号）中“徐水区----安肃镇”，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徐水区城区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联华超市等水井水源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应管控要求执行。	1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西南距瀑河生态红线 2880m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 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 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 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6. 加强涂料、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所建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所建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不燃；热用户使用后的热水循环使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校区内建设。西南距瀑河生态红线 2880m，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及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5 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地理位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不新增占地，在现有校区内建设。

①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9 号）可知，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②2018 年 6 月 28 日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对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拟占地的选址说明》：拟选址位置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图上，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

面积 50670.39 平方米。

(2) 环境敏感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南距离北梨园村260m，西南距离高庄村300m，距离较远，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西南距瀑河生态红线2880m，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分析

废气：2台燃气锅炉烟气经各自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各自的8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废水：锅炉软化水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废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锅炉房选址远离学校的教学楼、宿舍楼，锅炉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对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影响较小。

固废：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018年4月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8]162号）。2021年12月8日完成“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原计划利用巨力供热冬季供暖，目前巨力供热未建设完成，为了保证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师生冬季正常教学、学习活动，2021年7月《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1]136号）中拟安装WNS4.2燃气热水锅炉2台，1.5t/h燃气蒸汽锅炉。但是根据学校具体供热状况安装2台WNS4.2燃气热水锅炉，1.5t/h燃气蒸汽锅炉不安装。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2）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47%；

（5）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西北角，不新增占地，在现有校区内建设，学校占地面积为50670.39m²。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0′57.540″，北纬39°1′27.946″。学校东侧隔晨兴大街为晨阳水漆工业园，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企业和变电站。南距离北梨园村260m，西南距离高庄村300m。

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6）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本项目拟建设2台WNS4.2燃气热水锅炉和1台1.5t/h燃气蒸汽锅炉，学校结合供热面积、供热负荷等因素，最终确定只安装2台WNS4.2燃气热水锅炉，1台1.5t/h燃气蒸汽锅炉不再建设。

（7）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西北角，建设 2 台 WNS4.2 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学校西北角建设锅炉房一座，内安装 2 台 WNS4.2 燃气热水锅炉，南北布置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供水管网，供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统一提供。	
	供电：依托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供电，供电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	
	冬季供暖：本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2 台燃气锅炉烟气经各自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各自的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锅炉房选址远离学校的教学楼、宿舍楼，锅炉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建设内容

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学校西北角，锅炉房内 2 台锅炉南北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450	依托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供水管网，供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统一提供
2	电	万 kWh/a	15	依托保定徐水区日新学校供电，供电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
3	天然气	万 m ³ /a	207.36	由保定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供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燃气热水锅炉 1#	WNS4.2-1.0/95/70-Q	台	1	沈阳清华锅炉有限公司
燃气热水锅炉 2#	WNS4.2-1.0/95/70-Q	台	1	沈阳清华锅炉有限公司

WNS4.2-1.0/95/70-Q 为采用卧式内燃式室燃式燃气锅炉，额定热功率为 4.2MW，额定出水压力为 1.0MPa，额定出口水温 95℃，额定进口水温 70 摄氏度，天然气消耗量为 480m³/h，产生 95℃ 热水 37t/h

6 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新鲜水经软水制备设施（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定期反冲洗产生一定量浓水；软水进入锅炉通过燃烧释放热量将软水加热，加热过程炉水定期排污，加热的水为教学楼、学生宿舍、办公楼等学校建筑供暖，供暖过程中有极少量的热水损失，热用户使用后的水返回软水制备设施循环使用。锅炉运行 90d/a（仅冬季三个月运行，其中寒假 1 个月），锅炉补水水量为 5m³/d（450m³/a）。

离子交换树脂定期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大约 5 天进行一次反冲洗，每次反冲洗浓水产生量为 5m³/次（折合 1m³/d、90m³/a）；锅炉对软水加热，炉水定期排污，排污水量为 3.5m³/d（315m³/a）；供暖过程中热水损失量为 0.5m³/d（45m³/a）。树脂反冲洗浓水和锅炉排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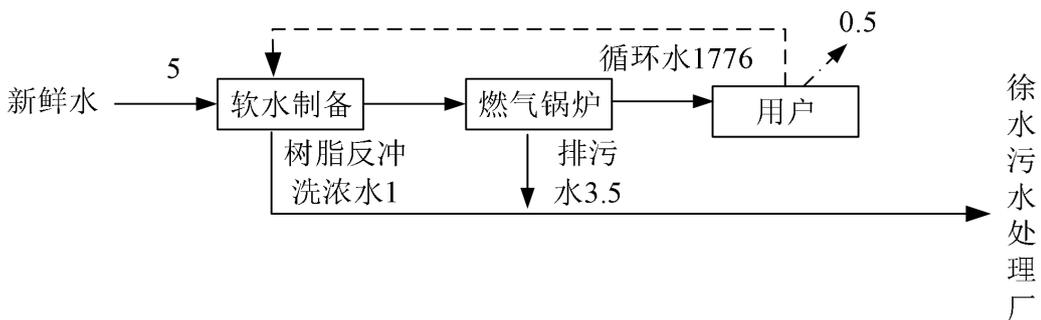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耗电量 15 万 kW.h。

(3) 供热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学校冬季采暖，天然气由保定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供给，学校设置天然气调压站，进口压力为 0.32-0.36MPa，出口压力为 7-9kPa；供暖后的热水循环利用，天然气最大消耗量为 960m³/h。</p> <p>7 建设阶段</p> <p>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目前已经建设完成。</p> <p>8 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p> <p>学校教学时间按 240d/a 计，锅炉运行时间按 90d/a 计。</p> <p>项目劳动定员 3 人，3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90 天，工作人员由学校内部调整。</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生产工艺简介：</p> <p>①软水制备：新鲜水通过软水制备设施后制成适用于锅炉燃烧使用的软化水，此过程产生废水、固废。</p> <p>②软水加热：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进入锅炉本体进行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锅炉内的软水，软水加热至 95℃左右，密闭管道输送至热用户使用，同时锅炉内炉水定期排污以保证炉水水质，防止炉水结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废水。</p> <p>③热水回用：热用户使用后的热水经密闭管道回收至软水制备设施循环使用。</p> <p>天然气锅炉生产工艺见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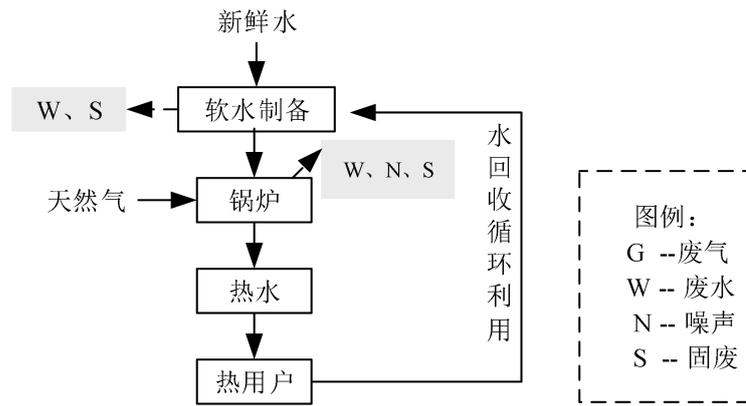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4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2 台燃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低氮燃烧器+2 根 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锅炉排污	COD、全盐量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噪声	2 台锅炉风机	Leq (A)	锅炉房选址远离学校的教学楼、宿舍楼，锅炉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回收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18年4月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8]162号）。2021年12月8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现有工程概况</p> <p>(1) 建设地点</p> <p>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学校。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0′55.22″，北纬39°1′26.46″。东侧隔晨兴大街为晨阳水漆工业园，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企业和变电站。</p> <p>(2) 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p> <p>学校占地50670.39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科教用地。</p> <p>(3) 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p> <p>学校出入口位于东侧，项目东部为教学区，教学区北侧为初中教学楼，南侧为小学教学楼，中部为综合办公楼、室内运动馆、学生宿舍和学生餐厅，西部为风雨操场。</p>
--------------	--------------------------------------------------------------------------------------------------------------------------------------------------------------------------------------------------------------------------------------------------------------------------------------------------------------------------------------------------------------------------------------------------------------------------------------------------------------------------------------------------------------------

表 2-5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教学楼	教学楼共 72 间教室，建筑面积 27640m ² ，具体如下： 1#楼：共 5 层，初中教学楼（实验室位于四层）； 2#楼：共 4 层，小学教学楼； 3#楼：共 4 层，小学教学楼； 4#楼：综合教学楼：一、二、三层为办公室，四层为微机室，五层为图书馆和社团活动室，4#楼辅助：南侧为小报告厅、中间为德育展馆、南侧为校史馆
	报告厅	5#楼 B 为报告厅，建筑面积 825m ²
	体育场	学校西部为体育场，占地 8400m ² ，其中看台及主席台为 1700m ²
	风雨操场	5#楼 C 为风雨操场：内设内设篮球馆、乒乓球馆、舞蹈室，地下为室内训练场，建筑面积 1800m ²
辅助工程	学生餐厅	5#楼 A、6#楼的地下为学生餐厅，建筑面积 6900m ²
	学生宿舍	5#楼 A 为 4 层男生宿舍，6#楼为 5 层女生宿舍，建筑面积 45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统一提供。	
	供电：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	
	冬季供暖：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外排。
	废水	①实验废水经调节池（2m ³ ）调节 pH 至 6-9 后排入污水管网（目前无实验废水）； ②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分别在小学教学楼、初中教学楼和宿舍区设 1 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积约为 55m ³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学校边界围墙和绿化吸声”措施降噪后
	固体废物	①师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②餐厨垃圾由保定市徐水区润慧福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③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待初三年级开设实验课产生化学生物实验废物后，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学校基础建设已经完成，学校规模为小学部 8 轨 6 个年级 48 教学班，初中部 8 轨 3 个年级 24 个教学班，容纳 3200 名学生，100 名教师。截止目前实际招生初一年级，学生 480 人，教师 50 人。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学校现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1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颗粒物 0t/a。

3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中《检测报告》（Y202110006 采样日期 2021.11.13-2021.11.14），学校现有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水

学校现有废水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分别在小学部、初中部设1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积约为55m³）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学校外排废水中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pH范围为7.02-7.10；COD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19mg/L；BOD₅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4.8mg/L；SS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84mg/L；氨氮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6.7mg/L；总磷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78mg/L；总氮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5.5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学校现有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根据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提供的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ZY-0216-BG01-2019.1），学校食堂安装的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9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食堂油烟最低去除率≥75%）。

(3) 噪声

学校现有主要噪声源为学生课间活动过程产生噪声，采取了“学校边界围墙+

绿化吸声”等减噪措施。

学校东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63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学校南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4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8dB(A)；学校西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7dB(A)；学校北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学校现有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教师和学生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危险废物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物（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教师和学生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统一处理；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日产日清，交保定市徐水区润慧福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危险废物：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待初三年级开设实验课产生化学生物实验废物后，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实验室、危废间已经建设完成。

（5）卫生防护距离

学校距离晨阳水漆工业园“晨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性建筑漆项目”1 号车间 105m，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只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不计入总量，因此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因此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徐水小学自动监测站、保定市徐水区一中自动监测站 2020 年常规监测数据。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徐水 小学 自动 监测 站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	70	157.1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35	174.3	不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63	75	217.3	不达标	
	CO	CO ₂₄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868	4000	46.7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0	不达标	
	保定 市徐 水区 一中 自动 监测 站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8	70	154.3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24	150	149.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1	不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63	75	217.3	不达标	
CO		CO ₂₄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026	4000	50.7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30	15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9	80	111.3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保定市徐水区 2020 年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除 SO₂、CO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外，其他污染物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可知，徐水区 2021 年度达标规划目标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7%，控制在 57mg/m³ 左右，优良天数 223 天，相比上年增加 11 天，优良天数比率比率达到 61.1%。</p> <p>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等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2 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50m 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p> <p>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很小，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为农业生态，生态环境质量较好。</p>
--------------------------------	----------------------------------------------------------------------------------------------------------------------------------------------------------------------------------------------------------------------------------------------------------------------------------------------------------------------------------------------------------------------------------------------------------------------------------------------------------------------------------------------------------------------------------------------------------------------------------------

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北梨园村	E115.683964° ; N 39.017461°	居住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S	260
高庄村	E115.674448° ; N 39.019081°				SW	30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为农业生态，所占地为建设用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3-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150μg/m ³	
*: 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 ³ 时,以150μg/m ³ 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固废	建筑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分别为5mg/m³、10mg/m³、50mg/m³)。

(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表 3-4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控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 dB (A) , 夜间≤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标准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以及其他与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主要特征污染因子。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气重点污染物

(1) 烟气量核算

2 台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 锅炉烟气基准烟气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为：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 (Nm³/m³) ；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³) 。

项目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经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7700~9310大卡，本次评价选取8000大卡进行评价，经换算低位发热量为33.47MJ/m³，则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V_{gy}=0.285 \times 33.47+0.343=9.882\text{Nm}^3/\text{m}^3$ 。

经核算锅炉基准烟气量为9.882Nm³/m³原料，项目年用天然气207.36万m³/a，则锅炉烟气量为2049.1315万m³/a。

②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50mg/m³。

表 3-5 本项目废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废气量 万 m ³ /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2049.1315	10	0.205	50	1.025	5	0.102

总量
控制
指标

经核算，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102t/a、0.205t/a、1.025t/a。

2、废水重点污染物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及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5m³/d（450m³/a）。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及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不计入总量。

3、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学校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总磷0.001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0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达标排放值给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t/a、NH₃-N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205t/a、NO_x1.025t/a、颗粒物0.102t/a，VOCs0t/a。

本项目完成后学校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总磷0.001t/a、SO₂0.205t/a、NO_x1.025t/a、颗粒物0.102t/a，VOCs0t/a。

本项目完成后学校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6 本项目完成后学校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0.036	0.004	0.001	0.012	0	0	0	0
本项目 总量指标	0	0	0	0	0.205	1.025	0.102	0
本项目完成 总量控制指标	0.036	0.004	0.001	0.012	0.205	1.025	0.102	0
本项目完成后 增加量	0	0	0	0	+0.205	+1.025	+0.102	0

2022年1月1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保定市徐水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保（徐）总量（2021/005号））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颗粒物倍量削减方案》。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建筑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河北省 2021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p> <p>（1）施工现场扬尘一般管控措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满足要求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相关信息，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施工现场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工地内堆放、装卸、搬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应装尽装，正常联网，发生故障及时维修。（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管控措施。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采取分段、分片开挖，作业面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工程主体作业层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洒水抑尘；装饰装修施工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建筑物内存放的易扬尘物料密闭、覆盖，废料及时回收、清运；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p> <p>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p>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在 80-90dB(A)之间，因此，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采取降噪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③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可以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进棚的可适当建立声障。噪声源强较大的机械设备，附近应设声屏障或隔声棚。④减少施工交通噪声，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采取上述措施后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在建筑物的拆除、建设、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包括泥渣、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弃土、建筑垃圾全部按环卫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施工期废水可采取如下措施：①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可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或排放，但需注意防止路面漫溢，影响环境卫生；②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可就地泼洒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烟气量核算

① 锅炉烟气基准烟气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为：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m^3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

项目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经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7700~9310大卡，本次评价选取8000大卡进行评价，经换算低位发热量为33.47 MJ/m^3 ，则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V_{gy}=0.285 \times 33.47+0.343=9.882Nm^3/m^3$ 。

经核算锅炉基准烟气量为9.882 Nm^3/m^3 原料，项目年用天然气207.36万 m^3/a ，则锅炉烟气量为2049.1315万 m^3/a 。

(2) 排放情况预测

① SO_2 排放情况

采用物料衡算法预测项目锅炉 SO_2 排放情况，项目使用天然气质量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表1一类用气标准要求，即总硫 $\leq 20mg/m^3$ 原料。采用物料衡算可知， SO_2 排放量为0.083t/a，排放浓度为4.05 mg/m^3 ，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 SO_2 限值为4.05 mg/m^3 ）。

② 颗粒物、 NO_x 排放情况

采用类比法预测项目锅炉颗粒物、 NO_x 排放情况，类比项目为某部队燃气锅炉，该部队设置4台6t/h燃气锅炉，符合类比条件，根据其《低氮燃气锅炉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03005-20，2021年1月）可知，4台锅炉污染物检测最大值如下：

表4-1 类比6t/h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1#6t/h 锅炉	2#6t/h 锅炉	3#6t/h 锅炉	4#6t/h 锅炉
颗粒物	2.4	2.4	2.3	2.4
SO ₂	ND	ND	ND	ND
NO _x	25	27	25	24

经类比可知，颗粒物、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4mg/m³、27mg/m³，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NO_x预测排放量分别为0.049t/a、0.553t/a。

1.2 本项目完成后“三本账”一览表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为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一览表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	0.102	/	0.102	+0.102
	二氧化硫	/	0.205	/	0.205	+0.205
	氮氧化物	/	1.025	/	1.025	+1.025

1.3 各污染工序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2台燃气热水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各自的8m高烟囱排放。

(1)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符合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推荐的燃气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属于该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2) 与地方政策要求符合性

项目燃气锅炉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

办函[2020]16号)的要求安装低氮燃烧器,保证各项污染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进行脱硝处理,如低氮燃烧器发生事故,会导致氮氧化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4h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3。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DA002、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 _x	137	0.41	4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如发现氮氧化物异常排放,应关停锅炉,停止生产,对低氮燃烧器进行检查、维修,待低氮燃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正常工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锅炉烟窗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5.680599	39.024452	8	0.3	100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2		115.680599	39.024612	8	0.3	100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相关规定,制订本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	DA00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1.7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p>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除 SO₂、CO 达标外，其他污染物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北梨园村(学校南 260m)、高庄村(学校西南 300m)。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经预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同时对颗粒物、SO₂、NO_x 进行倍量削减，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p>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及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及锅炉排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全盐量，排放量为 5m³/d（450m³/a）。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及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p>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2 台锅炉的风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锅炉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项目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4-6。</p>					

表 4-6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及效果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m)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噪声防治措施
		X	Y			
1	1#锅炉风机	13.65	192.52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2	2#锅炉风机	13.65	208.63	1	85	

备注：学校西南角为原点

3.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的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20\lg(r/r_0)-\Delta L$$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10\lg\sum_{i=1}^n 10^{0.1L_i}$$

其中：L(r)一预测点处声级，dB(A)；

L(r₀)一声源处声级，dB(A)；

r一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m；

△L一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L_c一预测点合成噪声级，dB(A)；

n一噪声源个数；

L_i一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dB(A)。

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L_{eq} = 10\lg(10^{0.1L_{Ai}} + 10^{0.1L_{Ax}})$$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i}—第 i 个等效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X}—预测点的现状值。

3.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检测报告》（Y202110006 采样日期 2021.11.13-2021.11.14），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取最大值，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本项目完成后学校边界的影响利用环安软件进行叠加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结果	标准值	符合性
东边界	昼间	4.04	63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3	55	
南边界	昼间	20.04	54	54	65	达标
	夜间		48	48.01	55	
西边界	昼间	46.54	52	53.09	65	达标
	夜间		47	49.79	55	
北边界	昼间	45.37	52	52.85	65	达标
	夜间		47	49.27	55	

本项目预测等声级线图如下：



图4-1 本项目等声级线图

经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学校边界噪声值为昼间东边界 63dB(A)、南边界

54dB(A)、西边界 53.09dB(A)、北边界 52.85dB(A)，夜间东边界 53dB(A)、南边界 48.01dB(A)、西边界 49.79dB(A)、北边界 49.27dB(A)，学校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噪声，锅炉房选址远离学校的教学楼、宿舍楼，锅炉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后，对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表 4-8。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边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过程中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水中的钙、镁离子等盐类，运行一定时间后，离子交换树脂交换能力达到饱和需要更换，年更换量为 0.1t/a，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1t/a。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措施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处置

4.2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为学校供暖，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原料主要为天然气和水，不涉及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污染因子；本项目完成后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浓水及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因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物质识别

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同时结合项目生产特性，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采用市政管网供给，厂区不设置储罐等贮存设施，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

锅炉燃料天然气由保定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供给，学校内设置天然气调压站，进口压力为 0.32-0.36MPa，出口压力为 7-9kPa。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天然气泄漏，以及因泄漏引发的天然气火灾、爆炸以及次生灾害（教科书等纸制品火灾）等。

①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0 危险单元划分及危险性识别情况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风险源	危险性	触发因素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	天然气管道	泄漏、火灾、爆炸	管道阀门、法兰等因腐蚀、老化、密闭不严、误操作等造成破裂或泄漏，可燃物质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气体，一旦遇到火源即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a.大气扩散：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以及次生灾害（教科书纸制品火灾）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主要为 CO、颗粒物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b.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扩散：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泄漏不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表 4-11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天然气管线	天然气管线	甲烷	管道泄漏，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程设计上的防范措施						
	<p>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学校教学过程中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a.天然气管道选用安全、可靠、质量合格的产品，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要求。						
	b.燃气管线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等。						
	c.将天然气管线远离教学楼、宿舍楼，减少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便于风险防范及生产管理。						
	d.教学楼、宿舍楼等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远离火源，减少火灾风险。						
	e.学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禁止在燃气管道上方及近旁动工开挖和修建建筑物，不得在管道上方及近旁从事其它生产活动。						
b.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及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m 范围内，禁止爆破、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c.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管线区域附近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d.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③管理防范措施

a. 加强学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教育。

b.对天然气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进行经常检查。

c.加强事故管理，在教学过程中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d.严格遵守动火制度。

e.定期检修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泄漏。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锅炉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 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1燃气锅炉标准
	2#锅炉 (DA002)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 排气筒(DA002)	
地表水环境	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	COD、全盐量	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污	COD、全盐量		
声环境	1#锅炉、2#锅炉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进行总图布置； 2.采取燃气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员工管理防范措施。			
	<p>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p> <p>①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p> <p>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p>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六、结论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不新增占地，在现有校区内安装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保证学校冬季供暖。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四区一线”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可行技术，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二氧化硫	/	/	/	0.083t/a	/	0.083t/a	+0.083t/a
	氮氧化物	/	/	/	0.553t/a	/	0.553t/a	+0.553t/a
废水	COD	0	0.036t/a	/	0	/	0	0
	BOD ₅	0	/	/	0	/	0	0
	SS	0	/	/	0	/	0	0
	氨氮	0	0.004t/a	/	0	/	0	0
	总氮	0	0.012t/a	/	0	/	0	0
	总磷	0	0.001t/a	/	0	/	0	0
	动植物油	0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12t/a	/	/	/	/	12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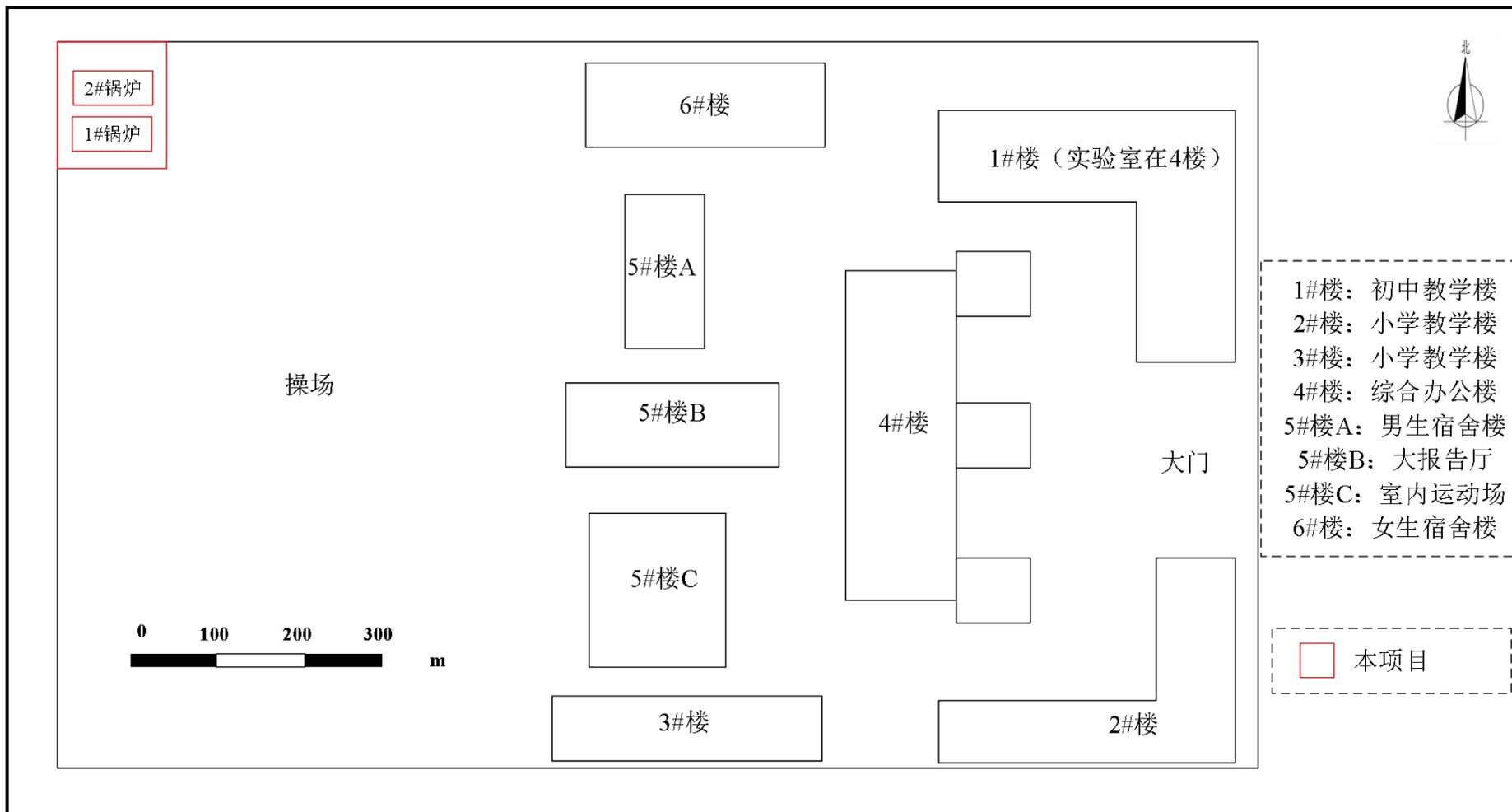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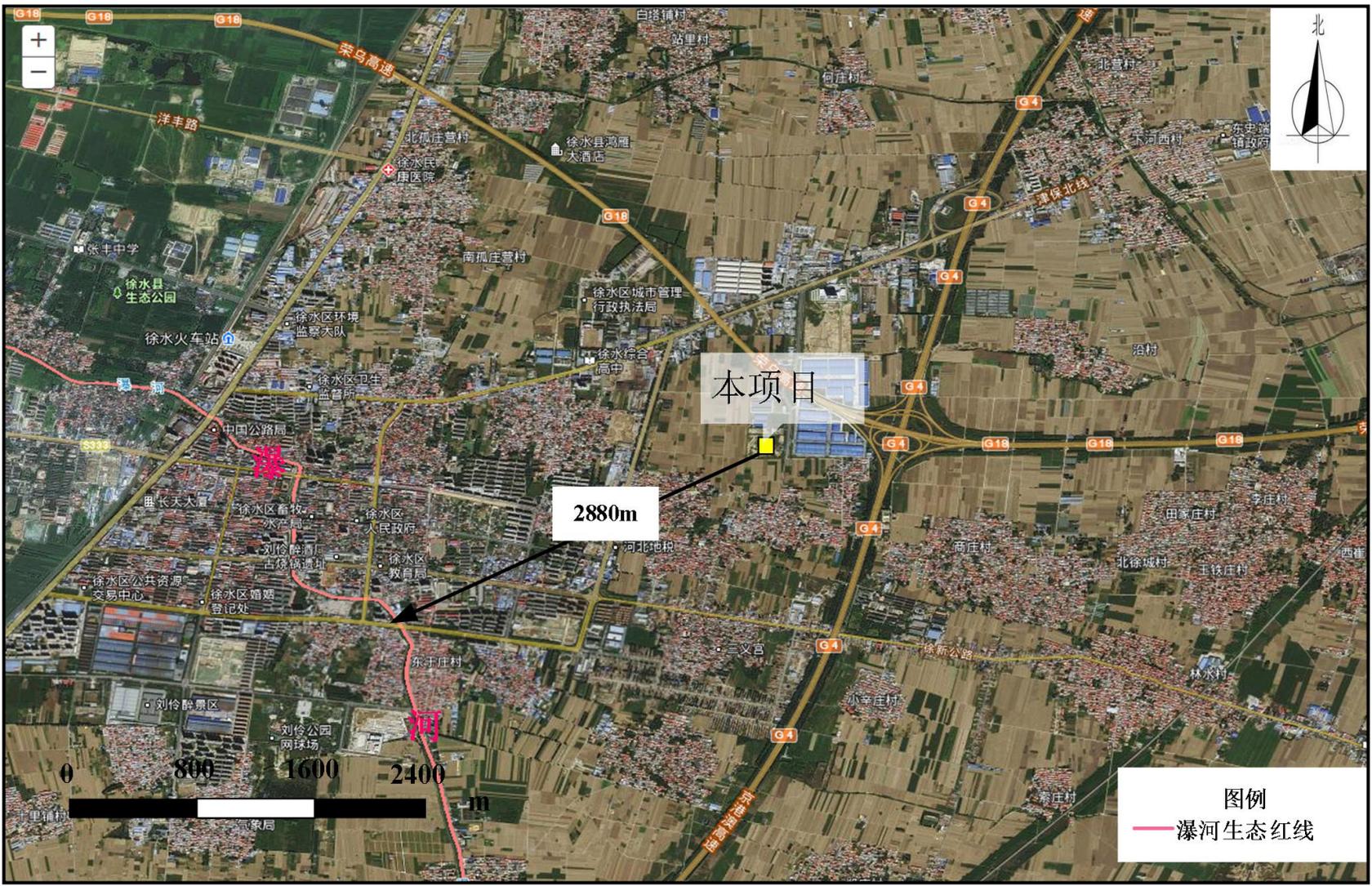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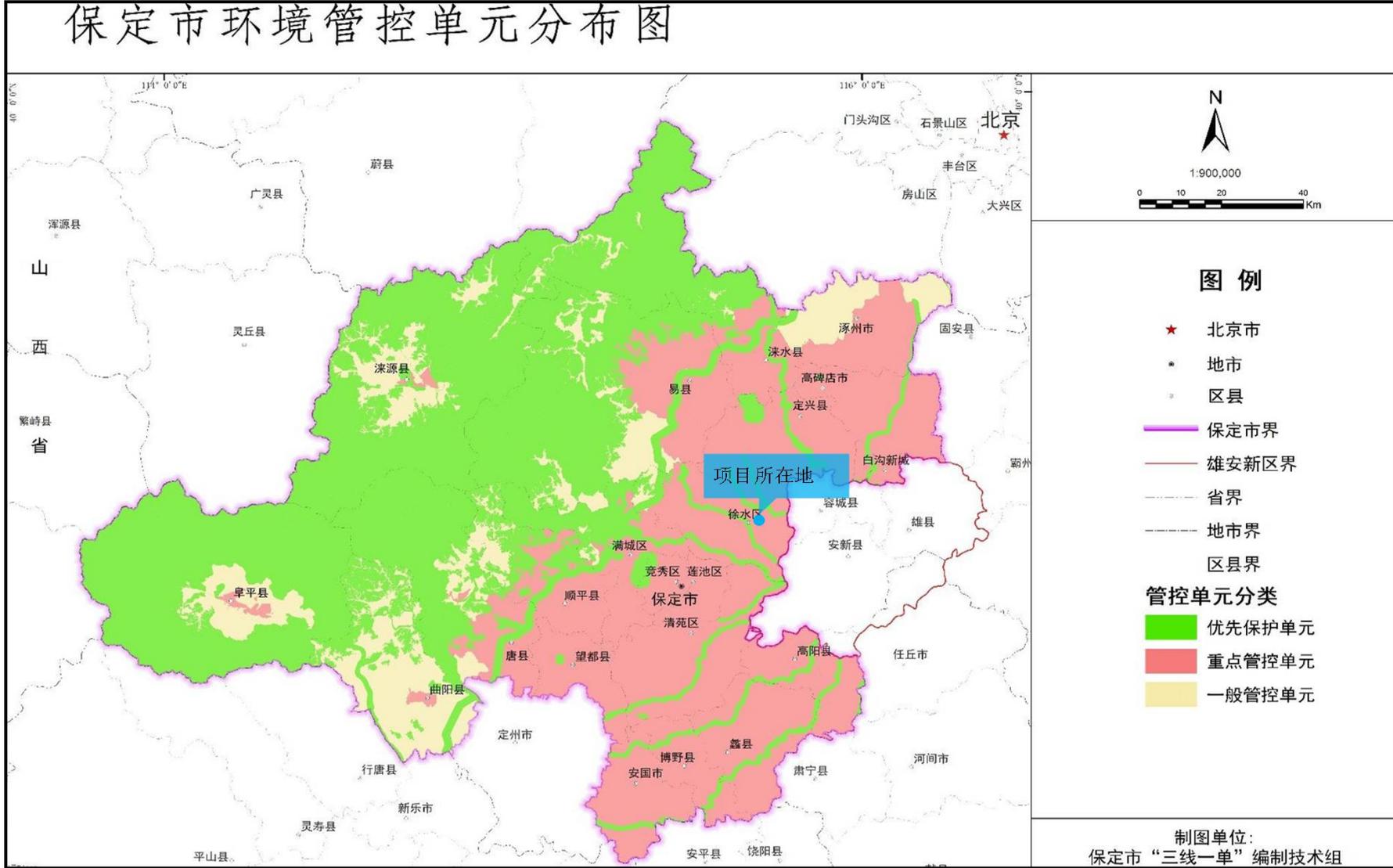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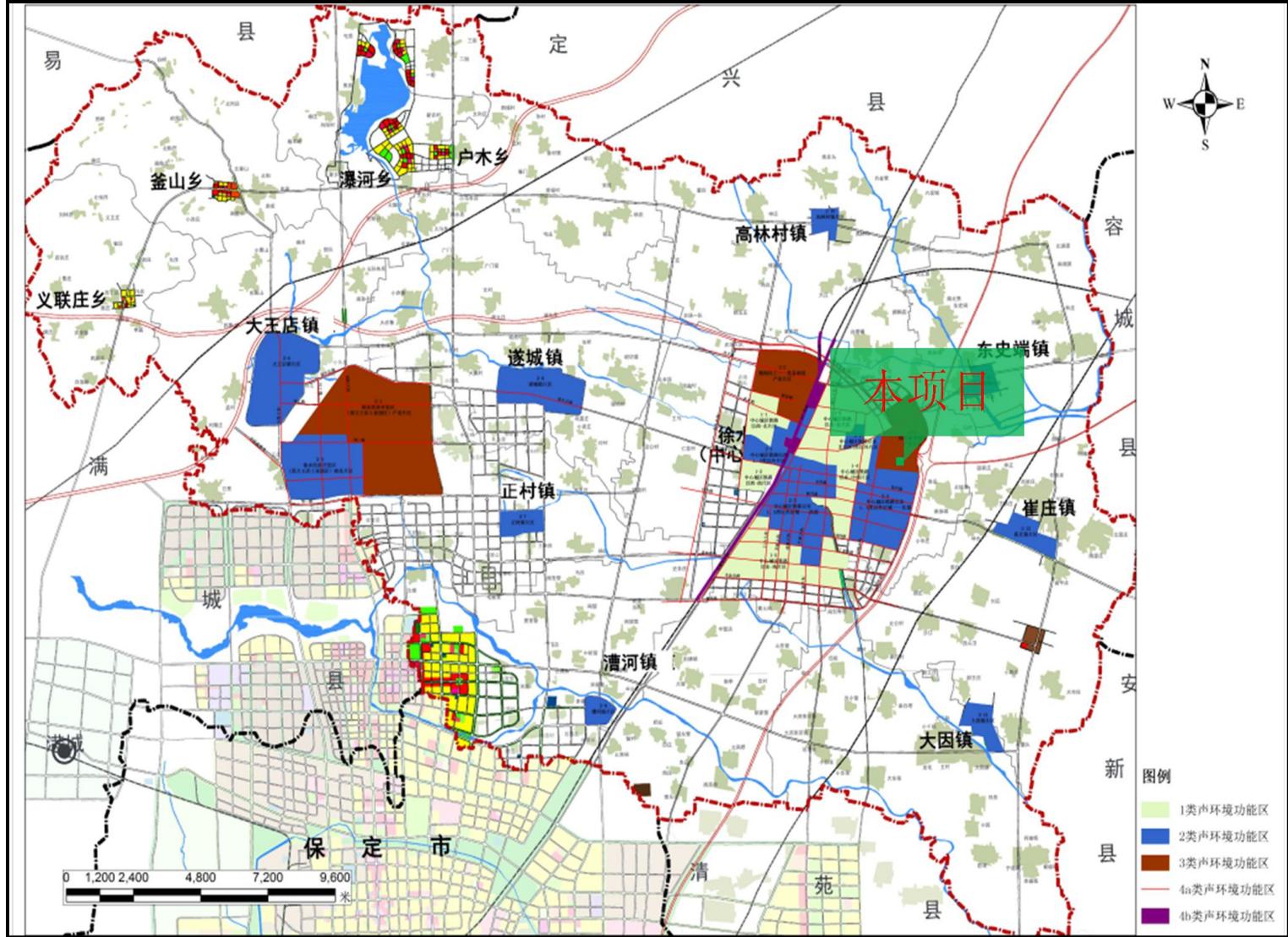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河北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兹委托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写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岩' (Zhao Yan).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全部真实有效。

二、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我（单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我（单位）依法重新报审原环评文件。

以上承诺我（单位）严格履行，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单位）：

承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12130609MB1C92226X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自 2020年06月11日 至 2025年06月1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中街学校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宗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提高办学能力水平，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业务范围：中小学九年制义务教育。
 教育 其他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冀兴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世宁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000万元

举办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水发改〔2021〕136号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工程概算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工程概算》。

二、建设地址：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院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6吨燃气热水锅炉2台，1.5吨燃气蒸汽锅炉1台。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288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及规模进行建设，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并发挥效益，不得突破概算投资，不得形成新的债务，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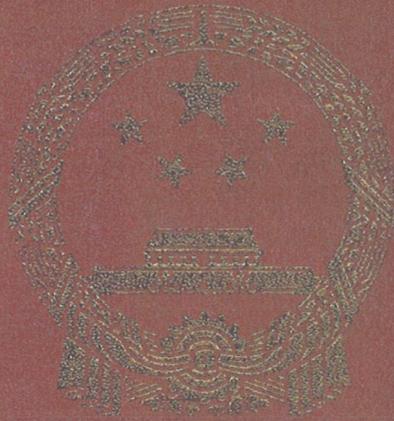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2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冀 (2019)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2209 号

权利人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徐水区华龙路南、展兴大街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1034 GB0001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科教用地
面积	50670.39m ²
使用期限	科教用地：——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4580998

宗地图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宗地总面积: 50670.39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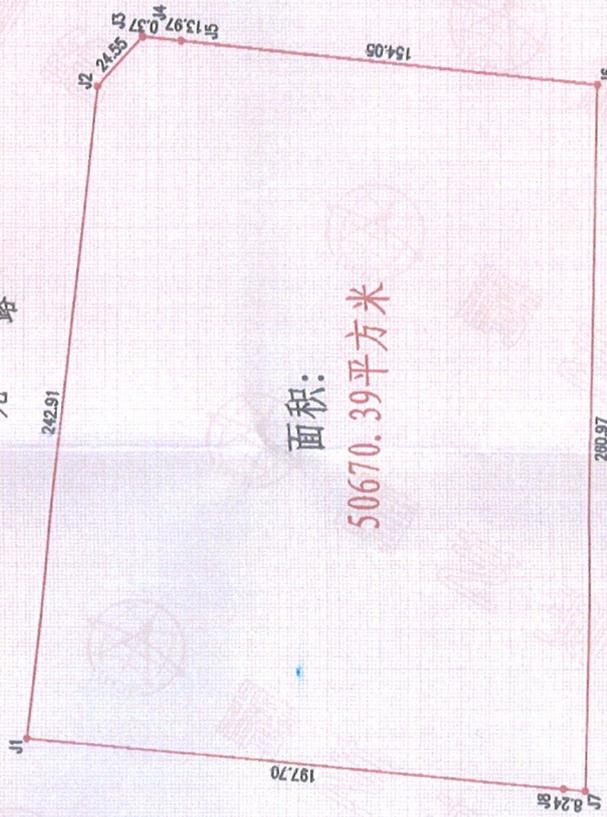
纬九路

晨兴大街

北梨园村地

北梨园村地

面积:
50670.39平方米



制图者: 李帅
审核者: 陈健

1:2500

2019年8月解析法测验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8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9年8月12日



附图页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9003986
首次登记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162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局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东侧隔晨兴大街为晨阳水漆工业园,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675m²,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拟占地的选址说明,该项目选址位置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图上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保定市徐水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可知,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三、项目总投资1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小学部8轨6个年级48教学班,初中部8轨3个年级24个教学班,容纳3200名小学生,100名教师。项目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建设72间教室、报告厅、体育场、风雨操场、学生餐厅、宿舍等,项目出入口位于东侧,项目东侧为教学区,教学区北侧为中学部,南侧为小学部,教学区设有报告厅、图书馆、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西侧为体育场。项目总用水量为37080m³/a,全部为新鲜用水,由项目自备井供给。项目冬季采暖近期采用电取暖,待巨力供热站建成后接入集中供暖。项目用电量为212.16万kWh/a,电源从市政电网引入。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项目厨房设3个灶头,采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优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率在75%以上;实验废水经调节池(2m³)调节pH至6-9后排入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分别在小学部、初中部和宿舍区设1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积约为35m³)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饮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学生课间活动过程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学校边界围墙和绿化吸声处理;化粪池、调节池及污水管道等涉水设施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10⁻⁷cm/s;地面硬化。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036t/a、氨氮0.004t/a、总氮0.012t/a、总磷0.001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三产监察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三产监察队负责。

经办人: 刘慧敏

2018年7月20日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7日，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5月，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3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8]162号）。

学校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基础建设完成并开始招生。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0′55.22″，北纬39°1′26.46″。项目东侧隔晨兴大街为晨阳水漆工业园，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企业和变电站。

建设内容：学校占地50670.39m²，基础建设完成。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餐厅、报告厅、体育场、风雨操场等。

学校规模：项目属于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学校，小学部8轨6个年级48教学班，初中部8轨3个年级24个教学班，容纳3200名学生，100名教师。截止目前实际招生初一年级，学生480人，教师50人。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15900万元，预计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159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整个校区，验收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根据校区平面布局情况，调整化粪池布置，较原环评减少宿舍区1座35m³化粪池，宿舍区的生活污水汇入初中部化粪池共同处理，每个化粪池容积约为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世宁

和宏

韩志远

高锦娟

55m³，不影响宿舍区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②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试验，无实验用水，无实验废水产生，用水量及废水量比环评及批复减少。

③根据学校食堂具体建设情况，食堂规模由中型调整为大型，油烟净化器经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认证检测。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试验，无实验废水产生，只有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分别在小学部、初中部设1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积约为55m³），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验室已经建成。

根据调查学校初三开设生物、化学试验课，学校已建设2m³实验废水调节池，待产生实验废水后进入调节池，调节pH至6-9后进入学校内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认证检测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学生课间活动过程产生噪声，采取了“学校边界围墙+绿化吸声”等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教师和学生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危险废物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物（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1）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教师和学生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统一处理；

②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交保定市徐水区润慧福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待初三年级开设实验课产生化学生物实验废物后，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危废间已经建设完成。

李彬

验收组成员签字：

和玄

郭华立

王志强

王

高锦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提供的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ZY-0216-BG01-2019.1), 学校食堂安装的大型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 $\geq 90\%$,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食堂油烟最低去除率 $\geq 8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分别在小学部、初中部设1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积约为 55m^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2-7.10; COD 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9mg/L ; BOD_5 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4.8mg/L ; SS 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4mg/L ; 氨氮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6.7mg/L ; 总磷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8mg/L ; 总氮两日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5.5mg/L ,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学生课间活动过程产生噪声,采取了“学校边界围墙+绿化吸声”等减噪措施。

经检测:学校东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63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53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学校南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4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8dB(A) ; 学校西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2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7dB(A) ; 学校北边界两日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2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7dB(A) ,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教师和学生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危险废物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物(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教师和学生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统一处理;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交保定市徐水区润慧福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危险废物:目前初一年级无生物、化学课程,无危险废物产生,待初三年

李世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和玄 郭华立

王志远

丁

高锦妍

级开设实验课产生化学生物实验废物后，再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危废间已经建设完成。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距离晨阳水漆工业园“晨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性建筑漆项目”1号车间105m，满足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6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1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t/a。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只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不计入总量，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结论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期间，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了“三同时”制度，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未发生重大变动，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情况，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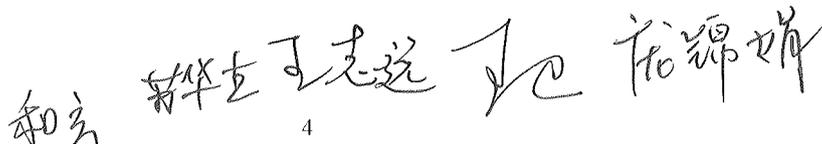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2021年12月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旭宁	校长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0312-8750328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苏华立	技术员	河北嘉清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1516908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和玄	技术员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30866178
专家	王志远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院	13582240848
	纪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13833015330
	龙锦娟	高工	中基冶金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13832211592

供用水合同

(编号:2021008)

供水方: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

用水方: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2021年10月28日

供 用 水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2021008

供水人: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

用水人: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为明确供用水双方在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和计量器具

(一) 用水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

(二) 用水性质属于: 非居民用水

(三) 供水户数(企业) 1 供水人口:

(四) 立户水表安装地点为: 日新学校门口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不得随意停止和中断供水。

(二)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供水人只保证 1-6 层居民生活用水。

(三)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 采取直接供水方式的, 供水人应保证立户水表处的水压不低于 0.18 兆帕; 以户表方式计费的, 应保证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不低于 0.18 兆帕。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 供、用水双方按照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检定或认定。

2、 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 立户水表须做到“一表一价”。不同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立户计费水表计量时, 用水人须申请立户分装计费水表。不同的用水性质因用水人原因造成不能分别立户、计量、收费的, 用水人全部用水量按照最高类别水价缴纳水费。

(二)水价 具体到户价格按照徐水区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徐水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水价，按照用水性质及价格标准收取。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用水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预交水费零元。在用水期间，如自备井没有封填，用水人不得私自开启自备井，严禁“停而复用”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按照近期最高用水量的双倍至十倍进行处罚。

2、供水人应按期抄表，由物业按供水人规定的期限内统一缴纳水费。

3、水费结算采取按总表征收水费及污水处理费方式。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及维护管理责任

(一)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为供水人所设计安装立户的水表处。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产权归供水人所有；水表（含水表）另一侧管道和设施产权归用水人所有。

(二) 产权分界点水源侧的管道和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DN40 以上水表两年更换一次，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水人应执行国家、省、市供水、节水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二)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三) 因用水人的立户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致使供水人不能抄读水表计量数据时，供水人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月的各月用水量平均估算用水人本期用水量。同时通知用水人限期整治，用水人未按期整治的，供水人有权暂停供水，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用水人负担。

(四) 供水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水质标准向用水人不间断供水。除于用水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水压供水。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的降压、停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降压、停水和水质异常除外。

(五) 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24 小时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

水管网及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六)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立户计费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用水人。

(七) 供水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对立户水表实施首次强制检定和周期性检定、到期轮换。

(八) 用水人对立户水表计量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协商委托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测。立户水表因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造成计量不准的，拆装费、校验费由供水人承担，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当月水费应以水表计量误差值折算收费。立户水表校验结果正常的，其拆装费、校验费由用水人承担。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水人应遵守国家、省、市供水、节水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三)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对立户计水表进行检定。

(四) 有权对供水人收取的水费申请复核。

(五)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供水人交付水费。

(六) 配合供水人抄验表，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用水人不得从事在公共供水管道、设施等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或危及供水设施、供水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不得在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用水人有自备水源、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出现上述情形的，用水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供水人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八)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 3 个月超过水表常用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增容手续。用水人连续半年内月度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有权将水表口径改小，工料费由用水人承担。

(九) 用水人、用水性质等发生变化时，需提前向供水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或未办理手续的应在限期内改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供水人可在一定期间内停

止供水。

(十) 用水人不得盗用和转供水，需保护立户水表铅封完好，严禁破坏或拆动水表铅封和采取任何手段影响水表的准确度。

出现上述情形的，供水人可责令改正，并按其管径的最大流量追缴水费外，可依据供水稽查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一定期间内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用水人有保护立户水表完好的义务。因用水人责任致使水表出现故障或损坏的，由用水人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违约责任

1. 因供水人责任未按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以注册立户的水表处为准）向用水人供水，给用水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水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用水人或第三方的违章行为及公共管网爆管抢修等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并致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违约责任

1. 用水人逾期不交付水费，供水人应当书面催告，用水人收到催告后，除应补足应交付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水费数额 5% 的违约金。对于逾期不交付水费的用水人，遇水价上涨时，按照调整后的新水价执行；遇水价下调时，按照调整前的原水价执行。自催告之日起，用水人无正当理由逾 30 日（含本数）仍不交付水费的，供水人有权对其实施限制供水。

2. 用水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向第三人转供水或向合同约定的四至范围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齐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视情节轻重还应当支付应缴水费 3-5 倍的违约金。

3. 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合同顺延的，有效期自然为一年。顺延期满无异议的，仍自然顺延，有效期仍自然为一年。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在合同履行期（含顺延履行期）内，认为有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后方视为变更，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提交供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用水人如需办理抄表到户申请，其内部管线及设施须按供水人要求整改、验收合格后，可办理申请。

(二) 用水人企业编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水人一份，用水人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水人（盖章）：

用水人（盖章）：

法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宏兴西路复康胡同1号

法定地址：徐水区晨兴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豪

账户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户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水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徐水支行

帐号：100618068540

帐号：0409016029300483492

电话：0312-8661654

电话：13513438719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102号

★ 专题会议纪要



时 间：2021年11月5日

地 点：区政府四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刘 京

出 席：梁 琪

列 席：任永利、杨二永、杨志强、白雪峰、郑 丰、
贾树龙、王丽行、王海波、李世宁

研究日新学校、职教中心锅炉安装取暖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日新学校、职教中心取暖前期准备、锅炉采购、手续办理的情况汇报。相关部门就两所学校锅炉取暖安装问题进行了发言。

会议认为：取暖期临近，解决日新学校、职教中心取暖问题

是重要民生事项，要优先按时予以保障，确保师生温暖、安全、清洁过冬。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两所学校边施工建设边办理锅炉安装手续，安装锅炉要符合低氮锅炉标准。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协调联动，为两所学校锅炉安装取暖开辟绿色通道，尽快办理审批事项。

保(徐)总量(2021/005号)

保定市徐水区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内				
法人代码	12130609MB1C9226XN	法定代表人	李世宁		
环保负责人	赵岩	联系电话	13513438719		
行业代码	D-4430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2月		
主要产品	热水	年产量	159840吨		
环评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南侧、晨兴大街西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西北角,不新增占地,在现有校区内建设,学校占地面积为50670.39m²。</p> <p>本项目安装2台WNS4.2燃气热水锅炉,保证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师生冬季正常教学、学习活动。</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0	取水量 (吨/年)	45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5984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5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5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 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207.36万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氨氮	0		—
废气	二氧化硫	0.2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1.025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该项目属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二氧化硫0.410吨、氮氧化物2.050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使用2021年计划减排项目进行预支,保定市金宏达轻质板材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可减排二氧化硫2.27吨、氮氧化物1.917吨(河北中盛紫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张复合项目、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密封条年产15万套项目、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个项目已经预支二氧化硫0.232吨、1.102吨,剩余二氧化硫2.038吨、氮氧化物0.607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二氧化硫1.628吨、氮氧化物0吨;徐水县兴发耐火材料厂结构关停可减排氮氧化物0.74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0吨;徐水县兴强耐火材料厂结构关停可减排氮氧化物0.074吨,本项目置换后剩余0.037吨。(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2022年1月10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颗粒物倍量削减方案

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中使用 2 台 WNS4.2 燃气热水锅炉，以保证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师生冬季供暖，锅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产生颗粒物经 2 根 8m 高烟囱排放。按照《保定市徐水区日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结果，该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02 吨。按照大气指标要求，由于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主要污染物应进行 2 倍替代，需置换颗粒物 0.204 吨。

颗粒物拟从 2021 年计划减排项目进行预支，徐水县兴发耐火材料厂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 6.18 吨（保定市众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密封条年产 15 万套项目、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汽车仪表盘支架、车体件项目已经预支 5.954 吨，剩余 0.226 吨），本项目预支后剩余 0.022 吨。

2022年1月10日